

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室装修改造工程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XCZB-2026-008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鄂托克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法警训练室装修改造工程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286596万元，招标人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与技术要求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1包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1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投标人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2.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（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）；3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3-26 08:30:00到2026-04-02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或电子邮箱获取（邮箱：312331069@qq.com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07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鄂托克旗乌兰镇尚合力三楼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307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07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鄂托克旗乌兰镇尚合力三楼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307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获取磋商文件地点：现场获取（鄂尔多斯市熙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）或网上获取（电子邮箱）2、获取磋商文件方式：现场获取或电子邮箱获取（邮箱：312331069@qq.com）3、获取磋商文件时间：2026年03月



26日至2026年04月02日17点30分（节假日除外）4、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：（1）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（3）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一份；（4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，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（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）或其他能够证明缴纳税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；（5）供应商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，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（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）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；（6）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（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）；（7）供应商提供以下任何一种均可：（1）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；（2）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；（3）供应商出具的“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”声明函。（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鄂托克旗人民法院

地址：鄂托克旗乌兰镇

联系人：杜敏

电话：15704774113

邮件：etkqfy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鄂尔多斯市熙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托克旗乌兰镇万祥商业小区1、2、3号底商

联系人：宝音其古拉

电话：15248479666

邮件：31233106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